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4 基金來源	159,354,000	159,174,477	-179,523	-0.11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059	37,059	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37,059	37,059	0.00	國際學校新建工程後續工程設計監造違約金等工程逾期違約金罰款繳回本校分基金。
43 勞務收入	720,000	274,528	-445,472	-61.87	
431 服務收入	720,000	274,528	-445,472	-61.87	考試報名費收入及場地使用費等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校分基金。
45 財產收入	50,000	26,808	-23,192	-46.38	
451 財產處分收入		983	983	0.00	107年5-6月份變賣報廢財物自有財源收入。
454 利息收入	50,000	25,825	-24,175	-48.35	107年度利息收入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校分基金。
46 政府撥入收入	155,863,000	155,863,000		0.00	
462 公庫撥款收入	155,863,000	155,863,000		0.00	
4S 教學收入	2,671,000	2,917,226	246,226	9.22	
4S1 學雜費收入	2,671,000	2,917,226	246,226	9.22	106學年度高中學雜費收入繳回本校分基金。
4Y 其他收入	50,000	55,856	5,856	11.71	
4YY 雜項收入	50,000	55,856	5,856	11.71	未兌現支票繳庫逾五年以上經通知仍未處理之未兌現支票及以前年度支出收回-校園保全案專線架設費新光保全退還餘額繳回本校分基金等。

填表說明：